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园
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平台建设
(不见面开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C-C2022005 号

采购单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委托,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平台建设(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2005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平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 基于微服务的智慧大学工系统建设, 包含学生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新生身份审核服务系统、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等; B包: 旧服务器升级改造, 包含服务器、云资源管理平台、光纤交换机、辅材等

2. 预算金额: A包: 83.8万元; B包: 80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 履约地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5. 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年7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北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银育晗 **联系电话：**1590374889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需求调查,根据学校自身情况,制定了信息化建设 2022-2023 学年建设计划,即校园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平台建设,分两期进行,此次建设一期工程。

二、采购清单

A 包: 基于微服务的智慧大学工系统建设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学生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	<p>1.1 招生系统</p> <p>1.1.1 建设目标</p> <p>系统建设立足于为我校招生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最稳定、高效、便捷、安全的业务办理支撑服务,方便我校老师处理单招学生、统招学生、现场报到(三年制、五年制等)学生的数据处理以实现招生管理核心业务处理智能化、高效化;为考生提供及时、便捷、安全、稳定的招生业务办理和信息查询服务;为招生业务主管领导提供基于全局招生数据的数据挖掘分析服务以更好的开展招生决策工作。</p> <p>1.1.2 建设要求</p> <p>1.1.2.1 校标数据管理</p> <p>提供招生批次、科类、考生类别、考生毕业类别、外语语种、成绩项、院系、专业等校定业务数据标准日常维护功能,已便于后期使用进行各省录取数据标准转换成统一的校定数据标准以及按照校定数据标准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p> <p>1.1.2.2 高招录取数据处理</p> <p>1.1.2.2.1 提供按照省份导入从高考录取系统中下载的录取数据包功能,导入功能需要兼容其他省份多套数据结构标准,另外后续每年需要根据国家系统的结构</p>	套	1	是

	<p>标准调整进行及时的对接调整服务，满足我校进行数据无缝导入对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需求；另外提供省标数据到校标数据的标准映射及自动转换功能；</p> <p>1.1.2.2.2 普招录取数据处理需要兼容其他省份多套数据结构标准的原始数据无缝导入、以及转换处理。</p> <p>1.1.2.2.3 普招数据处理转换支持各省的录取数据包中的招生计划、考生类别、考生毕业类别、外语语种、高考成绩项、录取批次、招生科类、生源地、民族九大省标数据字典一键自动匹配成校标专业、校标考生类别、校标毕业类别、校标外语语种、校标高考成绩项、校标录取批次、校标招生科类、国标行政区划字典，智能化完成各省数据标准和校内标准的转换。</p> <p>1.1.2.2.4▲支持对各省导入的高考录取数据包数据进行原始数据存档，在平台中可查看任一招生年份各省份的原始录取数据详情，需包含原始招生计划、录取投档单、体检信息单、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各原始代码表数据便于方便查阅。</p> <p>1.1.2.2.5 支持对导入的原始录取数据包进行招生类型标记划分和征集录取标记划分，便于后续招生数据分析。</p> <p>1.1.2.2.6 提供原始录取数据存档以及查询检索功能，保证原始录取档案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无误，以备后续；提供考生照片信息按不同命名规则批量上传功能；提供考生录取结果按省份在线发布及取消发布的控制功能。</p> <p>1.1.2.3 已转换录取数据管理 提供已转换后的校标录取数据日常管理功能，提供新生学号维护、自动生成通知书编号、录取专业调整和数据自定义模板导出等功能。便于后续进行通知书打印以及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p> <p>1.1.2.4 通知书及快递单打印 提供基于已转换的校标录取数据，批量进行通知书、快递单的打印功能。</p> <p>1.1.2.4.1 录取通知书打印，支持用户自定义设计录取打印模板，满足每年通知书模板变化无需修改程序客户能自行调整，通知书模板支持打印学生学号、照片、二维码等各种信息。通知书打印支持自定义排序打印以及记录打印顺序号和打印日志，便于核查。</p> <p>1.1.2.4.2 另外考虑到每年我校的录取通知模板内容及</p>			
--	---	--	--	--

	<p>样式都会存在调整需求，需要系统提供简单便捷的模板自定义的服务，来解决以往通知书模板调整带来的操作难题。</p> <p>1.1.2.5 考生查询服务</p> <p>1.1.2.5.1 提供考生按省份、科类、专业等条件查询历史招生计划以及历史录取分数线功能，便于考生报考进行数据参考；提供考生在线查询录取结果和快递单信息的服务功能，查询服务能够支持招生 PC 网站、微信服务号等多渠道接入方式，便于考生获取服务。</p> <p>1.1.2.5.2▲支持对已导入录取数据修改原始招生计划库，便于后续数据统计对计划数据修正。</p> <p>1.1.2.5.3 另外支持对录取考生进行专业调整并可进行变更标记以及查看变更日志。</p> <p>1.1.2.6 招生数据分析</p> <p>提供基于普招招生数据以及外部开放数据，如包含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成绩、省份高考报名数据、省份分数段位表数据、省份批次投档分数线等核心数据进行纵向横向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辅助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规划、生源基地建设、生源质量监控、专业发展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决策支撑。</p> <p>1.1.2.6.1 招生数据统计分析需要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满足对数据的灵活分析应用。</p> <p>1.1.2.6.2 招生数据分析需必须提供招生计划分析、录取数据分析、报到数据分析、专业热门度分析、专业志愿分布分析、录取分数线分析、录取考生学情分析这些核心主题分析。</p> <p>1.1.2.6.3 除支持高考录取系统产生的录取数据包的录取数据处理，同时还支持如专升本、往年预科生等在高考录取系统之外的录取数据管理，且系统提供包含各类录取数据的新生完整数据库，同时提供基于完整新生数据库自动分班分学号功能以及完整新生数据的自定义统计功能。</p> <p>1.1.2.7▲提供基于各类完整招生录取数据的招生相关高基报表的生成功能</p> <p>(1) 支持基于录取数据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档案。</p> <p>(2) 支持一键生成高基报表功能。</p> <p>1.2 迎新管理系统</p> <p>1.2.1 建设目标</p> <p>迎新应用是为我校解决每年的新生报到入校问题，需围绕事前准备、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思路，结合学</p>			
--	--	--	--	--

	<p>校实际情况，解决学生从入校前信息采集、预订商品、军训服装、登记到站等迎新事宜进行设计和开发，实现预报到提前在网上完成。从而解决之前迎新现场学生排队办理手续拥挤的问题，达到提高迎新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的目的。</p> <p>1.2.2 建设要求</p> <p>1.2.2.1 新生报到</p> <p>1) 提供新生预报到服务。需支持新生在家时可通过配置的学生服务在线填报个人基本信息，提前办理预定军训服装、预定生活用品等迎新事项。</p> <p>2) 新生报到服务需支持完善和灵活配置功能。必须提供必办项/可办项的设置，以及可为每项服务设置独立的办理业务时间段。</p> <p>3) 在新生报到服务中需默认提供信息采集、财务缴费、到站登记、结伴同行、绿色通道申请、入学教育测试、一卡通照片采集、生活用品购买、军训服装尺码预定、电子报到单、迎新导航等服务应用，且后期可根据我校需求进行服务增加。</p> <p>1.2.2.2 迎新管理</p> <p>(一) 迎新类别管理</p> <p>1)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迎新类别。</p> <p>2) 迎新类别管理中支持提供新生在线服务与到校现场办理流程的配置，要足够完善和灵活：必须提供必办项/可办项的设置，以及可为每项现场办理流程配置详细办理信息，包括办理地点、时间、联系电话、办理说明等；必须支持异常情况下做备注登记。</p> <p>3) 支持管理人员可自行给各环节办理人员授权功能，有相关环节办理权限的人员才能够使用迎新现场办理功能。</p> <p>4) 支持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授权后按照管理范围查看新生报到进度及环节办理情况。</p> <p>5) 支持设置管理人员自定义校内各个环节办理点坐标，并支持通过定位导航指引学生完成现场报到办理。</p> <p>(二) 迎新批次管理</p> <p>1) 支持单独的迎新批次管理功能，与我校每年的迎新工作开展相对应。</p> <p>2) 支持在迎新批次管理中，必须能够直接引用配置好的迎新类别，实现新生报到服务、到校现场办理流程、人员授权的自动加载。</p> <p>3) 支持学生信息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新生名单、入</p>			
--	--	--	--	--

	<p>住数据、辅导员带班任职等信息数据。数据初始化完成后即可开启迎新批次。</p> <p>(三) 现场办理</p> <p>1) 支持与外部人脸识别、扫码或读卡等设备集成,达到方便快捷识别学生身份效果。</p> <p>2) 支持对各环节办理情况实时监控功能,并且能实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迎新报到情况统计。</p> <p>3) 支持各环节办理人员仅能对其权限范围内的环节进行办理。</p> <p>4) 支持对已办理环节进行已通过撤销操作。</p> <p>(四) 离线办理</p> <p>▲支持在网络连接出现问题的情况下,通过 excel 模板的方式进行临时性的现场报到信息登记,并在后期直接通过 excel 方式导入到系统中。</p> <p>(五) 迎新统计</p> <p>1) 必须提供报到情况和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p> <p>2) 支持按照多维度的组合查询,默认提供院系、专业、生源地、民族、各环节等维度的统计。</p> <p>3) 支持以统计图表进行直观展现,可进行数据钻取查看详情。支持在线导出统计详情数据。</p> <p>(六) 人脸识别</p> <p>支持管理老师指定新生到校完成人脸识别区域;在现场迎新报到期间能实时查看通过人脸比对完成新生报到的情况。</p> <p>(七) 人员授权</p> <p>支持对新生班主任、辅导员、志愿者进行授权,授权可精细到对某个类别或某个批次下的现场办理环节授权。同时支持对新生班主任、辅导员、志愿者进行批量授权。</p> <p>1.2.2.3 绿色通道管理</p> <p>1)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配置绿色通道申请审核流程。</p> <p>2) 支持设置绿色通道申请的业务起止时间段。</p> <p>3) 支持根据具体的财务项设置缓缴总金额。</p> <p>4) 支持申请表格打印模板的配置。</p> <p>5) 支持对已发放的资助物资情况查询。</p> <p>1.2.2.4 到校登记管理</p> <p>(一) 站点设置</p> <p>支持学校管理人员自定义设置新生现场报到前达到站点信息、来校交通路线、路线图或地理图等。</p> <p>(二) 到校登记查询</p>			
--	--	--	--	--

	<p>1) 新生提前登记报到行程后, 支持统计、查看登记结果。</p> <p>2) 能自定义统计时段及统计站点, 提供以折线图和柱状图的方式清晰展示到站人数的趋势和详情, 方便安排接站。</p> <p>1.2.2.5 财务缴费管理</p> <p>1) 支持为每种迎新类别进行应缴费用的设置。可设置学费、宿舍费及其他费用等财务缴费项, 同时可为每个财务缴费项提供设置是否可缓缴、是否必缴功能。</p> <p>2) 支持对应的管理人员能够在线查看和管理缴费情况, 应用提供缴费比例统计功能。</p> <p>1.2.2.6 军训服装预定</p> <p>1) 提供军训服装信息在线维护功能, 支持在线设置规格、尺码表上传、图片上传。</p> <p>2) 支持学校管理老师可按服装类型、年级来统计各学院已预定或未预定军训服装人数。</p> <p>3) 支持能够在线查看学生的预定详情及结果导出, 方便提前备置。</p> <p>1.2.2.7 商品预定</p> <p>1) 提供商品信息在线维护功能, 支持商品类别的自定义, 提供名称、价格、规格项、描述的编辑功能, 同时能够在线上传商品真实图片。</p> <p>2) 能够在线查看学生的预定详情及结果导出, 方便提前备置。</p> <p>1.2.2.8 迎新导航</p> <p>支持新生迎新时, 提供各个迎新环节办理地点的定位, 便于指引新生快速前往办理。</p> <p>1.2.2.9 新生入学前教育</p> <p>提供新生入学教育测试管理相关功能, 通过入学教育测试实现新生对学校校史、校规或其他相关内容熟悉掌握的需求。</p> <p>(一) 题库管理</p> <p>管理人员可设置入学教育相关多个题库, 题库中题型包含单选、多选、问答题。题目可设置答案及题型对应分值或题目分值。</p> <p>(二) 试卷生成</p> <p>管理人员可设置试卷及格线, 测试时长以及重复答题规则。试卷生成可指定具体题目, 可设置题型规则随机生成。试卷可指定新生批次。</p> <p>(三) 答题结果统计</p>			
--	---	--	--	--

	<p>各级管理人员可查看或导出学生答题结果，是否答题并对答题通过率进行查询统计。</p> <p>1.2.2.10 一卡通照片采集管理 提供一卡通照片采集管理功能，满足学校提前收集一卡通照片制卡需求。满足管理员设置照片上传大小、像素、格式等要求，并提供上传照片样例及上传说明设置功能。</p> <p>同时支持管理员设置批量下载照片的命名规则，支持照片采集情况查询及导出，支持学生照片批量下载。</p> <p>1.2.2.11 实时大屏展示 支持大屏集中展示迎新现场的学生报到情况，通过各种维度直观动态播放。</p> <p>1.2.2.12 移动迎新</p> <p>1) 新生报到：支持为新生预报到提供新闻公告、个人信息采集、报到二维码、到站登记、结伴同行、财务缴费、商品预定、一卡通照片上传、入学教育、军训服装尺码登记、绿色通道申请、迎新导航、迎新报到单等功能。</p> <p>2) 迎新管理：支持扫码办理、到校统计、报到统计、采集统计、绿色通道审核等。</p> <p>3) 迎新大屏：支持老师可通过移动端查看迎新大屏的新生报到数据。数据展示的内容需包含新生实时报到率、报到总数、迎新各环节办理情况、各省份报到情况、各时段报到量、各学院报到率排行、报到新生的性别分布、民族分布、各学院男女比例情况等。</p> <p>1.3 宿舍管理系统</p> <p>1.3.1 建设目标 宿舍应用主要为学生住宿相关业务提供管理与服务，是一个学生与宿管部门互动协作的平台。在产品功能的设计上需要围绕学生从入住到退宿的整体业务周期，需包括宿舍房源管理、排宿、学生日常住宿管理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3.2 建设要求</p> <p>1.3.2.1 宿舍房源管理</p> <p>1) 为使宿舍房源工作更为直观和便捷，需引入图形化管理功能：可根据学校宿舍实际布局灵活进行房源的平面图位置设置，可对平面图中的行列进行自由添加删除，并可对平面图中的房源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楼层的新增和原有楼层平面布局的复制。</p> <p>2) ▲支持可统计当前楼栋总房间数、空房间数、床位</p>			
--	---	--	--	--

	<p>数、住宿学生数、剩余床位数。</p> <p>3) 院系细化分配：需支持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动分配或者手动分配将指定学生具体分配至指定的宿舍清单内。自动分配需可设定分配的先后顺序。</p> <p>1.3.2.2 学生住宿管理</p> <p>提供多级权限的模式，达到分配及时、权限划分明确的目的，授权人员需含校级宿舍人员管理、宿舍校区管理员、宿舍楼人员管理、宿舍院系负责人管理。床位细化到院系、专业、班级，支持院系二级分配，床位可通过图形化界面调整，支持批量导入床位。</p> <p>1.3.2.2.1 批量住宿安排</p> <p>1) 提供排宿批次管理功能，与我校每年的新生入住、老生搬迁等业务相对应，在批次管理中可将学生及房源的信息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p> <p>2) 提供多级分配模式，即校级管理员将房源进行规划并安排给院系，院系管理员将指定的学生具体分配至指定的宿舍清单内。</p> <p>3) ▲提供手动分配和自动分配功能，自动分配时可按民族、生源地等条件自动打散分配。手动分配支持校院二级分配模式。</p> <p>1.3.2.2.2 日常住宿管理</p> <p>1) 提供对学生在校住宿期间住退调业务在线办理功能，可批量给学生做退宿处理及并对宿舍日常管理时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可查看全校宿舍日常动态的日志信息。</p> <p>2)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管理和查看某校区楼栋具体楼层的房间布局和住宿安排情况，对于未住满的房间可直接安排人员入住。</p> <p>3) 支持对学生住宿信息，空房源信息，房源安排信息，未住宿学生信息等进行明细查询和统计数据下钻等操作。</p> <p>1.3.2.2.3 学生宿舍申办</p> <p>1)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学生住调退申办原因，支持入住、退宿、调宿、假期留宿流程配置及时间设置。</p> <p>2) 为学生提供宿舍住调退的在线申请及申请进度查看的功能。</p> <p>3) 支持楼栋管理员反馈。</p> <p>1.3.2.2.4 院系调宿</p> <p>▲为院系宿管业务老师提供对院系内学生批量调宿、批量退宿操作。</p>			
--	--	--	--	--

	<p>1.4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p> <p>1.4.1 建设目标</p> <p>学工应用涵盖对于学生的基本信息管理、综合测评管理、奖学金管理、荣誉称号管理、违纪处化管理、困难生管理、政工队伍管理等功能，并且可以为学生提供相关业务的在线申请与信息提交的功能，管理人员只需要做简单的审核操作，从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简化管理流程的效果。真正做到“服务提升、管理优化”。</p> <p>1.4.2 建设要求</p> <p>1.4.2.1 基本信息</p> <p>主要解决对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基本信息的收集，通过已掌握的学生基本信息可进一步统计出有效的数据，作为学校领导开展全校策略、规划工作提供的数据依据等。投标方需提供可解决对于学生基本信息收集流程及审核步骤的信息化服务应用，具体要求如下：</p> <p>（一）班级管理</p> <p>1) 必须提供学校管理人员或者院系负责人对于班级信息的维护与管理功能。同时，支持维护辅导员、班主任的聘任信息及班干部的任命信息。</p> <p>2) 支持通过数据集成方式，来获取相应业务数据。</p> <p>（二）学生基本信息设置</p> <p>1) 提供单独的基本信息批次管理功能，与我校每学年的学生信息采集工作开展相对应。</p> <p>2) 在前端界面即可灵活配置采集的字段，并可对字段的属性进行设置，必须包括隐藏、只读、必填、日常可改这几类属性。</p> <p>3) 根据辅导员、班主任、院系负责人等用户组，批量进行不同的权限配置。</p> <p>（三）学生基本信息填写</p> <p>1) 在开放的业务期内学生可自行核对和编辑个人信息；</p> <p>2) 提交后支持在线跟踪查询审核进度。</p> <p>（四）学生基本信息审核</p> <p>1) 班主任或辅导员、院系负责人、校级负责人可以对于学生填写基本信息的采集进行审核，以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2) 根据之前对于学生字段权限的设置，例如必填、非必填、只读等状态。在详情审核界面，需首先将必填字段重点罗列显示，同时将修改或变化的内容以不同</p>			
--	---	--	--	--

	<p>的颜色标识出来，方便我校管理人员核对。</p> <p>（五）学生基本信息管理</p> <p>1) 支持高级搜索、多字段组合查询来快速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p> <p>2) 管理老师可进行单个学生信息的新增和编辑，也支持学生批量导入导出操作。</p> <p>（六）学生基本信息的统计查询</p> <p>1) 为各类管理人员提供对自己管理范围内学生的基本信息查看功能，可通过学号或姓名快速定位到学生。需支持自定义显示/隐藏字段，可对最为关键或关注的一些字段勾选，从而更为直观的在前台表格页面显示。</p> <p>2) 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学生信息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统计、统计结果下钻等操作，支持对结果导出保存打印。</p> <p>（七）学生信息填写质量分析要求如下</p> <p>1) 提供对于学生基本信息的填写质量分析功能。校级负责人可按院系、年级等不同维度查看学生整体填写质量情况，提供到字段级的细化分析。</p> <p>2) 必须支持各个院系在具体每个字段上填写比例的图形化展现。</p> <p>（八）学生个人基本信息</p> <p>1) 学生除了能对个人的信息进行核对编辑之外，还需提供集中式的个人数据中心，将来自不同部门及业务系统的成绩、活动、奖惩、资助、财务等信息统一进行直观的呈现。具体展示内容包括：学业数据、参加活动数据、学生干部任职数据、奖惩记录数据、资助记录数据、消费数据等，在展示上需针对每类数据提供合适的展示组件。</p> <p>2) 提供学生在校经历的网上空间，可自动纳入在校期间的表现，学生也可手动添加个人经历，在毕业前可自行下载生成学生个人简历。</p> <p>1.4.2.2 学生信息查询</p> <p>1) 可对在校学生进行查询与统计，提供包括院系统计、年龄统计、专业统计、政治面貌统计、民族统计、生源地统计、性别统计、血型统计、宗教信仰统计、学籍状态统计、培养方式统计、体重统计、身高统计等维度，且应用支持多维度、多条件的组合查询。</p> <p>2) 相关统计结果能够实现在线详情查看和导出。</p> <p>3) 对于学生信息的查询除表格外支持卡片式展现，即以学生照片、学号、性别、班级等信息进行直观展现。</p>			
--	---	--	--	--

		<p>支持汇总表、统计表、统计图及统计数据透视。</p> <p>4) 支持各种综合信息筛选查询，如按成绩条件、违纪处分条件、困难生条件、奖助条件作为查询条件查询，从而实现多维度、跨业务域的综合条件筛选查询。</p> <p>1.4.2.3 政工队伍</p> <p>(一) 政工人员信息管理</p> <p>1) 提供全校所有教职工的人员信息的功能。支持单个教职工的新增、编辑；支持批量的导入、导出、删除管理操作。</p> <p>2) 提供对人员类别的维护工作，需提供校级、院级、班级三个等级供人员类别使用。</p> <p>3) 提供对于全校所有政工人员信息的浏览功能，也可以根据多种条件筛选查询。</p> <p>(二) 个人信息维护</p> <p>支持为政工人员提供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的功能，以及可维护个人参加培训、获奖、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上课情况、科研情况等扩展信息。</p> <p>(三) 权限代理</p> <p>▲支持各级政工人员可针对自己管理范围的班级院系及业务模块权限配置代理任职人员的权限，并可指定代理任职的时间范围。</p> <p>(四) 扩展信息管理</p> <p>支持管理员对教职工扩展信息类型进行开放管理。同时，可按照扩展类别查看全校所有教职工填写情况及具体内容。</p> <p>(五) 政工队伍统计</p> <p>所提供的统计分析组件能够具有强大的多维分析功能，对于政工队伍的统计要求如下：</p> <p>1) 政工人员信息明细表：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所有政工人员的信息进行罗列展现，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同时在表格页可灵活勾选字段作为展示列。</p> <p>2) 政工人员信息统计表：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政工人员的信息进行统计展现，支持多字段组合进行交叉组合统计。</p> <p>3) 政工人员信息统计图：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将政工人员的信息进行更直观的统计展现，提供至少包括柱状图和饼状图两种统计组件。</p> <p>1.3.2.4 综合测评</p> <p>(一) 业务规则管理</p> <p>1) ▲支持综合测评方案配置，可灵活设置各测评指标</p>			
--	--	---	--	--	--

	<p>项、指标项所占的比例以及加减分（附加分）体系标准，支持可创建三级测评指标。附加分可关联学生校内外的评优获奖、社会实践、学生干部任职，论文专利、证书技能等可纳入综合测评评定的数据信息。</p> <p>2) ▲支持业务管理老师可依据院系、年级、专业、班级、学生类别以及指定具体测评学生的方式来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灵活的学生综合测评评价方案。</p> <p>3)支持各院系可在校级评价体系下自定义院系的附加分评价指标。</p> <p>（二）评定对象管理</p> <p>测评开始之前，支持可对参与测评的学生名单进行核对与调整，以应对出现的学生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况。</p> <p>（三）学生自评和班级评定</p> <p>支持学生自评，自评时可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证明材料；支持可指定班级测评小组成员，测评小组可针对自身负责的指标项为班级学生进行评分；</p> <p>（四）测评审核</p> <p>支持业务管理老师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学生提交测评评分及附加分申请进行审核，可根据测评指标体系自动计算学生测评总分、班级排名、专业年级排名，并可汇总统计各院系综合测评的开展情况。</p> <p>（五）测评评分</p> <p>针对一些无需参与审核，或者无需添加附加分的学生支持测评评分。</p> <p>（六）测评公示</p> <p>支持提供以班级、院系和校级为维度的综合测评结果的公示。</p> <p>（七）测评结果查询</p> <p>支持各级管理人员或校内部门查询和导出学生综合测评评定的结果，查询时可按学年学期、学号、姓名、院系、班级、班级排名、专业年级排名条件进行组合筛选查询。</p> <p>（八）测评结果统计分析</p> <p>1) 对于学生：提供除了能展现学生各项测评指标得分及排名的结果之外，还要提供能量化对比展现学生不同学年的各项测评指标得分的变化趋势，以及与同专业平均水平和最高水平在同类指标上的强弱倾向情况等。提供图形化的展示方式方便查看。</p> <p>2) 对于学校老师：可查看校级测评各指标得分总览，</p>			
--	--	--	--	--

	<p>排名前五和后五各学院指标得分的情况对比，以及以院系、班级为维度的测评指标横向对比等。提供图形化的展示方式方便查看。</p> <p>1.4.2.5 奖学金</p> <p>(一) 奖学金种类管理</p> <p>1)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奖学金种类，对每个奖种的详细信息进行编辑，详细信息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类型、奖励级别、设立单位、资金来源等。管理人员可进行审核流程配置、等级设置、评选条件配置、申请表格配置等设置。</p> <p>2) 评选条件提供必须全满足项和部分满足项配置，灵活应对每类奖种的要求。</p> <p>3) 支持评选条件在奖种间的复制，方便初始化。</p> <p>4) 提供完整的在线申请表格配置，包括信息字段的显示、只读、可改配置，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学生干部、学习情况、综合测评情况、经济情况、论文专利情况、申请陈述等。支持设置是否开启附件上传。</p> <p>5) ▲支持提高奖学金自动评定的功能，设置好相关规则后，系统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可进行自动评定，并支持将评定结果导出。</p> <p>6) 支持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维护各个奖种之间兼得关系的功能，可根据学校具体奖学金兼得要求进行灵活的设置。</p> <p>7) 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维护所有奖种的公共评定条件的功能，可根据学校对于学生奖学金申请的条件做统一的设置。</p> <p>(二) 奖学金评奖批次</p> <p>1) 提供单独的奖学金评定批次管理功能，与每学年的评奖工作开展相对应。</p> <p>2) 在奖学金评定批次管理中，要能够直接引用配置好的奖种信息，并开启多奖种同批次进行评定。</p> <p>3) 提供灵活的名额分配功能。即可按照比例对每个院系进行初步的分配，同时支持每个院系具体分配名额的微调。</p> <p>4) 提供灵活的金额分配功能。即可按照比例对每个院系进行的分配。</p> <p>(三) 奖学金名额查看</p> <p>支持院系负责人可查看本院系分配的奖种名额情况以及可按班级或专业进行二次分配。</p> <p>(四) 院系公示时间设置</p>			
--	---	--	--	--

	<p>支持院系基于学校的公示时间单独设置本院系公示时间。</p> <p>(五) 评定对象 学生、院系班级及辅导员的相关数据需具备跨学期延续性。 可按照特定需求单独调整学生的评定单位。</p> <p>(六) 奖学金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可在线查看当前学校开放的所有奖学金种类。 2) 必须提供自动化条件校验的功能, 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无法在线申请相关奖种。 3) 申请提交后, 学生可查看申请的处理进度。 <p>(七) 奖学金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批量审核功能。为了便于老师更好掌握申请的学生情况, 系统支持对学生综测、成绩、评定等级、申请等级、审核状态等按照升序或降序排名。 2) 支持按照提名形式评定奖学金。 <p>(八) 奖学金查询 支持为其它相关关注部门老师提供查看奖学金评定相关信息的功能。</p> <p>(九) 奖学金公示 支持在线查看公示奖学金获奖详情, 包括奖学金批次、奖学金种类、各学院获奖学生名单。</p> <p>(十) 职能部门评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职能部门设立奖项功能。学校管理老师对评奖职能部门进行维护管理, 可设置职能部门奖项评定负责人, 可按奖项给评奖职能部门分配获奖名额等。 2) 支持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 职能部门可以直接指定符合该部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 3) 支持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线提交职能部门奖学金申请, 并可查看审核处理的进度。 4) 支持职能部门有审核权限的管理老师可对学生提交职能部门奖学金申请进行审核。 <p>(十一) 奖学金发放管理 提供奖学金发放数据维护的功能。</p> <p>(十二) 奖学金统计 所提供的统计分析组件必须能够具有强大的多维分析功能, 对于奖学金的统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奖学金评定信息明细表: 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所有学生奖学金的信息进行罗列展现, 需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同时在表格页可灵活勾选字段作为展示列。 			
--	---	--	--	--

	<p>2) 奖学金评定信息统计表: 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学生奖学金的信息进行统计展现, 需支持多字段组合进行交叉组合统计。</p> <p>3) 奖学金评定信息统计图: 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将学生奖学金的信息进行更直观的统计展现, 投标方需提供至少包括柱状图和饼状图两种统计组件。</p> <p>1.4.2.6 违纪处分</p> <p>(一) 违纪处分设置 提供对违纪的类型和处分的类型进行维护的功能。</p> <p>(二) 违纪处管理 支持单个违纪处分记录的新增、编辑和批量的导入、导出、删除操作。</p> <p>(三) 违纪处分查询 供各级管理人员在线查询自己所管辖范围内学生违纪处分信息。</p> <p>(四) 学生个人查看 为学生提供在线查询记录的通道。</p> <p>(五) 违纪处解除申请 支持违纪处分的解除申请和审核。学生可以查看审核进度。</p> <p>(六) 违纪处分查询统计 所提供的统计分析组件必须能够具有强大的多维分析功能, 对于违纪处分的统计要求如下:</p> <p>1) 违纪处分信息明细表: 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所有学生违纪处分的信息进行罗列展现, 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同时在表格页可灵活勾选字段作为展示列。</p> <p>2) 违纪处分信息统计表: 能够以表格的形式将学生违纪处分的信息进行统计展现, 支持多字段组合进行交叉组合统计。</p> <p>3) 违纪处分信息统计图: 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将学生违纪处分的信息进行更直观的统计展现, 至少提供柱状图和饼状图两种统计组件, 既可以对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情况进行图形化展现, 也可以对某一个学院或某几个学院的学生的违纪情况进行图形化展现。同时也支持对不同学年、不同处分类型的学生处分信息进行图形化进行展现。</p> <p>1.4.2.7 请销假</p> <p>(一) 请假设置 支持为学校管理老师提供请假类型、审核流程、定位销假及相关说明等设置的功能。</p>			
--	--	--	--	--

	<p>(二) 请假申请 支持为学生提供在线填写并提交请假或销假申请的功能。</p> <p>(三) 请假审核 支持班主任、辅导员、院系负责人、学校管理员可对学生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班长或班主任、辅导员可对学生请假信息进行销假处理。</p> <p>(四) 请假查询 支持提供其他有业务需要的部门对学生请假情况进行查询。</p> <p>(五) 统计查询 支持管理老师可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学生请销假的情况进行综合查询统计，可按照学年、院系、班级、审核状态等维度自定义统计。系统可以图形化的方式显示统计结果，并可对结果导出保存打印。</p> <p>1.4.2.8 节假日返校</p> <p>(一) 节假日设置 支持为学校管理老师提供节假日种类、登记时间进行设置的功能。</p> <p>(二) 节假日去向登记 支持为学生提供在线填写并提交节假日去向信息、预计返校日期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提交后可查看审核进度。</p> <p>(三) 节假日登记管理 支持设置节假日去向类型，审核流程，汇总查询未登记学生名单，并可查看学生在节假日期间的离校去向以及形成去向汇总报表。</p> <p>(四) 节假日登记审核 支持为涉及到审核流程的学校各级管理老师可对学生提交的节假日离校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p> <p>(五) 返校登记管理 支持灵活设置延期返校原因，确认学生是否到校并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登记查询，对于延期返校的学生可在线登记预计返校时间、原因等情况。</p> <p>(六) 定位到校设置 ▲支持定位到校设置，设定学生返校后可定位销假的范围。</p> <p>1.4.2.9 辅导员考核</p> <p>(一) 考核方案设置 支持学校管理人员可灵活设定针对于不同政工队伍人</p>			
--	--	--	--	--

	<p>群的考核方案与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可支持多级且可设定权重，各级指标体系可授权给不同人群进行打分。</p> <p>（二）学生评辅 支持学生可根据管理人员设置的问卷内容，对自己所在班级的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平时学生工作进行打分并提出打分。</p> <p>（三）自评 支持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方案中自评要求及指标体系对自身工作进行评价，并可查询历史和当前学年的评价结果。</p> <p>（四）互评 被考核对象可按测评方案要求对其他参评对象进行打分。</p> <p>（五）考核打分 支持考核人员（二级院系学工负责人，各校级职能部门）按照指标体系对被考核对象进行打分，系统可依据指标体系要求自动计算考核结果，包含总分及各指标体系得分。</p> <p>（六）考核结果查询 支持学校管理人员可将考核结果授权给相应人员进行查询</p> <p>（七）查询统计 支持各级管理人员（学生处管理人员、院系学工负责人）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政工人员的考核结果信息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化统计等操作。</p> <p>1.5 离校管理系统</p> <p>1.5.1 建设目标</p> <p>所提供的离校应用要采用全新的模式，由原来所有学生都必须线下办理手续转变为自动获取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数据，对不符合离校规定的学生进行过滤，在应用中在线通知学生办理相应业务，使其顺利毕业离校。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电子离校单，提前查询自己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哪些手续是已经审批通过或者符合审批通过条件的，打破传统的排队式审批模式，让教师从繁琐重复的盖章工作中脱离出来。职能部门可以实时了解学生离校手续办理的情况，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进行离校手续办理。</p> <p>离校学生服务设置，支持给学生和办理人员发送离校相关通知消息。</p> <p>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	--	--	--	--

	<p>1.5.2 建设要求</p> <p>1.5.2.1 离校类别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离校类别。 离校类别管理中提供离校办理流程的配置，要足够完善和灵活，必须提供必办项/可办项的设置，以及可为每项流程配置详细办理信息，包括办理地点、时间、联系电话、办理说明等。 提供各环节办理人员授权功能，有相关环节办理权限的人员才能够使用离校办理功能。</p> <p>1.5.2.2 离校批次管理 必须提供单独的离校批次管理功能，与我校每年的离校工作开展相对应。 在离校批次管理中，必须能够直接引用配置好的离校类别，实现离校办理流程、人员授权的自动加载。 提供学生信息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离校生名单。数据初始化完成后开启离校批次。</p> <p>1.5.2.3 人员授权 支持各现场办理人员可将自己的现场办理环节权限授权给其他人。</p> <p>1.5.2.4 毕业生离校单 支持为学生提供电子离校单，快速告知学生离校需办理的步骤。 要能够以明显的颜色标识告知学生各环节的办理情况，默认需提供未办理、已办理、无需办理、必办项这几类。</p> <p>1.5.2.5 离校办理 支持批量办理。 ▲提供在线发送消息的功能，提醒学生进行手续的办理，支持自定义通知的明细内容。 提供包括财务结清、图书归还、贷款还款、宿舍退宿、户口迁移、组织关系转移、发放两证环节。</p> <p>1.5.2.6 离校查询统计 必须提供总体离校情况和各环节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 提供多维度的组合查询，默认提供院系、专业、生源地、民族等维度的统计。 以统计图表进行直观展现，支持数据钻取查看详情。 支持在线导出详情数据。</p> <p>1.5.2.7 ▲大学经历 支持管理老师可设置大学经历的背景音乐，可管理毕</p>			
--	---	--	--	--

		<p>业生上传的班级相册数量。</p> <p>支持毕业生通过大学经历上传班级相册。</p> <p>根据毕业生在校生活学习轨迹，为学生自动生成大学经历，利用背景音乐、图片、文字形式，将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课程情况、成绩情况、图书借阅情况、获奖获助情况、参加社团活动情况等进行直观动态展现。</p> <p>1.6 平台系统并发量不少于 5000，测试过程中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 秒。</p> <p>1.7 平台系统支持在线用户数≥50000，对学工系统进行操作，测试期间系统未崩溃，各功能可正常运行。</p>			
2	<p>新生身份 审核服务 系统</p>	<p>2.1 新生身份审核服务系统</p> <p>2.1.1 建设目标</p> <p>为我校新生迎新服务构建一个以生物特征信息为基础，硬件为触角，软件为神经，数据为核心的身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一次照片采集多场景共享，可为高校多场景下提供身份鉴别及审核的服务，包括：新生报到、新生学籍核查、新生报到注册等不同的业务场景，支持与学校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为学校提供更多便捷、快速的智能化服务。</p> <p>2.1.2 建设要求</p> <p>2.1.2.1 新生身份审核智服务平台</p> <p>新生身份审核智能服务平台支持多种接口方式与校内业务系统进行数据通信，并能够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基于身份鉴别的认证服务。</p> <p>（一）智能终端管理要求</p> <p>智能终端管理模块支持各种智能设备统一接入、应用场景权限划分以及参数模板、各类日志查询等管理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支持智能终端设备自动接入或在线手工添加、删除；</p> <p>支持批量设置不同场景下使用的模板参数、可对终端设备进行人员数据、识别记录及所有数据的清除；</p> <p>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不同生物特征对应的数量，可对设备是否使用进行开启与关闭；</p> <p>支持设置不同设备使用场景权限的划分及单个设备参数的更新与下发；</p> <p>支持终端设备与平台之间交互日志、身份识别日志的查询与分析；</p> <p>（二）身份审核管理</p> <p>▲新生身份审核管理模块，支持多批次的新生身份核验功</p>	套	1	否

		<p>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不同身份审核批次的增加、删除，设置审核服务起始时间，根据不同条件选择对应学生名单与之对应智能终端设备，将名单实时下发至终端中进行初始化即可实现身份审核工作； 支持根据人脸识别记录，生成身份审核结果并导出相应核查报告； 支持不同批次身份核验的统计查询分析。</p> <p>(三) 系统管理</p> <p>系统管理模块支持教职工、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组织结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以及系统参数设置等功能。</p>			
3	人脸识别智能终端	<p>3.1 人脸识别智能终端</p> <p>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文件精神要求，各高校开学前后应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要求通过“人脸识别”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并进行现场督导。本次建设根据学校的录取新生人数，需配置 5 台人脸识别智能终端。</p> <p>(一) 智能终端软件</p> <p>智能终端软件运行于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系统需实现对学生身份核验工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身份信息读取：支持学生身份证信息读取、界面显示、证件照片提取功能； 人脸采集：支持现场采集学生人脸照片，界面显示功能； ▲身份识别：支持不同识别模式之间的切换，适应不同使用场景，同时支持离线使用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人证合一模式：支持将教师或学生现场人脸照与身份证证件照进行人脸识别比对，实现人证合一核验； ②单纯人脸模式：支持在无需或未携带身份证证件的情况下，现场人脸照与生物特征库的目标照片进行比对，实现身份核验； ③人证照模式：支持在特定场景下可实现现场人脸照、身份证证件照与生物特征库的目标照片进行多重比对，实现身份核验； 智能语音提示：支持根据人脸识别比对结果进行语音提示</p> <p>系统管理：支持服务器连接设置；识别模式设置；识别阈值设置；生物特征值及底库名单查看；是否记录陌生人设置，与第三方集成接口设置等；</p> <p>(二) 智能终端</p>	台	5	否

		<p>智能终端--落地式人脸识别一体机</p> <p>产品参数要求:</p> <p>处理器: 64 位高性能 CPU, 主频\geq2.0GHz;</p> <p>内存: \geq2GB RAM;</p> <p>存储: \geq16GB ROM;</p> <p>人脸底库: 支持万级底库, 支持离线\geq2 万张人脸;</p> <p>显示屏: \geq8 寸 IPS 液晶, 分辨率\geq1280*720, 支持触摸;</p> <p>操作系统: 安卓 Android 7.1 及以上;</p> <p>摄像头: 双目红外摄像头, 支持活体检测;</p> <p>时钟: 日历时钟误差: $<$0.5s/D(23$^{\circ}$C);</p> <p>网络: 标准 10/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WIFI;</p> <p>工作温度: -40~85$^{\circ}$C</p> <p>视角 : \geq55*30$^{\circ}$、\geq75*110$^{\circ}$;</p> <p>探测距离: \geq200mm 物体: 0~3 米, 更大物体的探测距离呈线性增长;</p> <p>电源电压: 输入 AC220V\pm10%、50HZ;</p> <p>补光灯: 白光补光功能, 支持动态调节补光灯亮度;</p> <p>光感: 支持环境光检测功能,判断是否开启补光功能;</p> <p>体感: 支持物体移动检测功能, 有人靠近自动开启人脸识别应用。</p>			
--	--	---	--	--	--

B 包: 旧服务器升级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服务器	<p>1、非 OEM, 2U 机架式, 全新原厂整机, 提供机架安装套件。</p> <p>2、CPU: 配置 2 颗金牌 6240R 处理器, 主频 2.4GHZ, 24 核;</p> <p>▲3、内存: 配置\geq256GB DDR4 RDIMM 3200MT/s 内存, 单机可扩展至 20 个 DDR4 内存插槽, 最大 3TB 内存, 支持\geq10 个 NVDIMM, 最高 192GB;</p> <p>▲4、存储: 本次配置\geq12 块 3.5 英寸硬盘槽位, \geq4 块 480GB SSD 磁盘, \geq8 块 4TB 7.2K SAS 硬盘, 最大支持内置 18 块 3.5 英寸, 或者\geq32 块内置 2.5 英寸, 或者\geq24 个 NVMe 硬盘;</p> <p>5、启动选项: 支持选配两块独立的 SSD 磁盘作为启动盘, 容量 480GB, 支持硬件 RAID1 (镜像) 功能;</p> <p>6、网卡: 本次配置\geq2 个千兆电口, \geq4 个万兆光口 (含模块), 支持 10/25Gb 端口扩展;</p> <p>7、GPU 支持: 支持\geq3 个 300W 或者\geq6 个 150W GPU;</p> <p>8、RAID 卡: 配置 RAID 卡, \geq8GB 缓存, 支持 RAID0、1、5、10 等;</p>	台	6	是

		<p>9、电源：提供≥750W 冗余热插拔电源及风扇；</p> <p>10、管理</p> <p>▲10.1 配置前置管理液晶屏：前面板上配备有液晶屏，可显示默认或定制信息，包括 IP 地址、服务器名称等，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该液晶屏上将显示关于故障的具体信息。</p> <p>▲10.2 性能分析：附带 1 套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 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p> <p>11、安全：支持服务器生命周期结束或者挪作它用时一键删除硬盘/SSD 所有信息；</p>			
2	云资源管理平台	<p>1、不基于 OpenStack 或其它开源架构研发，可以随着国家自主可控政策调整安全能力。成熟稳定。</p> <p>2、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宿主机支持虚拟化和容器按需切换，云平台除了支持常见虚拟化 VMware、KVM、Xenserver 等虚拟化技术外，为保证大数据业务下对物理机的高性能要求，宿主机可以按需自动切换为容器 LXC 或 docker 模式（不是在虚拟机中部署容器）。云平台中运行的虚拟主机数量至少提供 10000 台虚拟机的授权许可。物理 CPU 授权数量≥12 个</p> <p>▲3、基于 x86 的分布式存储：云平台可提供基于 x86 服务器构建分布式存储能力，并同时支持集中式存储（如 FC-SAN 和 IP-SAN 等）和分布式存储在同一个云中调度，并且可以互为备份，包括：在 SAN 中运行的数据库，可自动备份数据到分布式存储中。同时分布式存储支持通过将 SSD 作为热点数据缓存，加速存储 IOPS 能力。分布式存储可提供至少超过 1PB 存储空间的授权许可。</p> <p>4、为实现 SDN 云网络的便捷管理和简化网络排障，云平台支持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现 SDN 云网络拓扑、虚拟交换机与虚拟机关系、网络流表查询、通过虚拟机名称/ID/IP 等信息模糊定位并查看相关的网络规则的能力。</p> <p>▲5、超大集群支持：为保障云平台的健壮性和扩展性，单集群（支持主机间的虚拟机 HA 能力）需要支持 800 台物理服务器以上。</p> <p>6、提供加速设备管理能力，为支持大数据、高性能、人工智能等应用所需要的处理能力，云平台需要兼容我校现有但不限于 GPU、vHBA 等加速设备，支持自助化申请带有加速设备的虚拟主机、容器主机。</p> <p>▲7、国产化异构 CPU 支持：云平台除了支持基于 X86 架构部署外，还需支持在 ARM、MIPS 等异构国产 CPU 上部署。支持 CPU/存储 IO 资源损耗在 3% 以内的技术。</p> <p>8、单集群支持多种异构 CPU 节点并存：为支持业务在不同异构</p>	套	1	否

	<p>CPU 芯片物理机内平滑迁移, 需在业务迁移后保持在原有云主机的网络地址空间不变, 云平台应支持在单一集群内同时 x86、ARM、MIPS、alpha、Openpower 等 cpu 架构的物理机混合部署。</p> <p>9、网络强安全隔离支持: 同一子网 (或 VLAN) 的虚拟机只有得到明确授权的主机间才能够访问发现, 否则即使同一子网内的虚拟机之间也无法通过 arp 的手段相互探知。</p> <p>▲10、云平台支持第三方安全厂商接入: 为构建完整的云平台安全体系, 云平台须支持第三方虚拟化安全产品接入, 并且虚拟安全产品与云平台可实现联动, 自动发现需被保护虚拟机, 实现将安全防护信息上报给云平台。整合国产安全厂商不少于 6 家, 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DS、IPS、WAF、VAS、数据库审计, 每一个领域至少一家, 不绑定。</p> <p>11、业务定向存储: 云平台根据业务系统对高可用、备份等不同的性能的存储设备需, 将业务定向给特定存储的功能, 如无需人工指定物理机或存储, 运行数据库的虚拟机自动运行在 SAN 存储中, 而运行文件服务器的虚拟机自动运行在分布式存储中。</p> <p>▲12、高可用高性能负载均衡功能: 提供自助、自动化的负载均衡服务能力, 包括反向代理和无反向代理模式两种或以上, 而且负载均衡本身要有高可用冗余机制保障。</p> <p>13、数据库自动化功能 RDS: 提供 mysql 数据库自动化配置, 支持数据库的自动安装、自动高可用配置、自动备份等功能, 创建过程无需人工登陆虚拟机中操作。同时为保证扩展性和合规性, 厂商应向用户提供 RDS 自动化部署的源码脚本, 用户可以自行调优和修改。</p> <p>14、鉴权认证服务: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云平台需要提供鉴权认证服务, 包括提供密钥对校验完成与我校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功能。</p> <p>15、可视化运维方案设计功能: 为简化运维工作, 降低运维门槛, 云平台应支持可视化的运维方案设计包括: 自动化备份、自动化打补丁、自动化应用升级等, 根据运维方案, 云平台可自动完成运维动作。此功能支持但不限于在 KVM、docker、vmware、lxc 等虚拟化平台中可共用同一套模板实现。</p> <p>16、全局业务标签: 管理者希望更多从业务维度去管理资源, 例如资源用途、供应商名称、所属项目合同编号、开发商联系人以及电话等, 而这些不属于原生的资源属性, 因此云平台提供了扩展属性 (系统标签) 的功能, 允许系统管理员定义这些标签, 并且在创建和管理资源时使用他们。</p> <p>17、资源支持配额管理: 管理员可以分配资源给使用者, 使用者再用资源按需要定义创建自己的, 例如用户、用户组等属性。</p> <p>18、应用自动升级管理: 随着 IT 的发展, 原来旧版本的应用 (可能涉及多服务器多应用组件) 需要升级到新版本, 云平台中云化</p>			
--	--	--	--	--

		<p>的应用可以支持版本管理，并自动发现需要升级的旧应用，并帮助用户自动完成数据备份、数据库表扩展、更新应用版本的多种复杂操作，实现应用升级的自动化。此功能支持但不限于在 KVM、docker、vmware、lxc 等虚拟化平台中可共用同一套模板实现。</p> <p>19、常用软件自动安装功能：用户可在系统上线前，自助选择所需要的各类软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依赖包等，云平台可以自动创建虚拟机并安装这些软件(无需虚拟机模板中预制安装这些软件)，满足标准化运维的需求。</p>			
3	光纤交换机	<p>1、固化 10G 接口数\geq48，40G 接口数\geq6；满配光模块</p> <p>2、交换容量\geq2.56T，包转发率\geq1080Mpps；</p> <p>3、支持风扇框冗余，风扇模块插槽。</p> <p>4、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p> <p>5、最大功率\leq200W。</p> <p>6、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最快 50ms 级故障链路收敛。</p> <p>7、为保持良好兼容性，要求设备支持 EVPN-VXLAN 第三方对接。</p> <p>8、设备支持拥塞管理功能，支持同步 HASH/弹性 HASH/HASH 扰动。</p> <p>9、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符合 OpenFlow 1.3 协议标准，支持 SDN 和 SDN Ready 功能。</p> <p>10、设备支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p>	台	1	否
4	辅材	水晶头，六类线，胶带，电力线、LED 灯、扎线、跳线等	套	1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A 包：基于微服务的智慧大学工系统建设

现有系统集成：

项目交付时需完成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财务缴费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

验收交付要求：

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可运行的系统

2) 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培训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包含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2) 成交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建设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B包：旧服务器升级改造

1) 成交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采购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2)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在设备使用寿命内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交付。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成交人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搬运费等，以确保按照采购文件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A 包:

1) 售后服务。应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产品免费版本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服务承诺函。

2) 人员派驻。质保期内，用户在迎新工作期间，派驻 2 名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和提供支持。

3) 定制开发服务。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模块应用架构情况下免费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满足用户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函。

4) 接口服务。开放系统接口，与新建系统永久免费对接，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及接口文件。

5)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6) 故障响应。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人负责系统恢复。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在发现 12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解决；上述问题发生后须 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7) 热线服务。成交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B 包：

1) 序号 1、序号 3 产品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5 年免费人工、部件质保服务，7x24 小时响应，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含关键任务及紧急派遣，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2) 序号 2 产品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产品免费版本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质保期后，授权免费升级，人工成本另算，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投标人提供提供本项目原厂服务承诺函。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中 A 包序号 1-3、B 包序号 1-3），**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

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83.8 万元、B 包：8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平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C2022005号 项目内容：A包：基于微服务的智慧大学工系统建设，包含学生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新生身份审核服务系统、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等；B包：旧服务器升级改造，包含服务器、云资源管理平台、光纤交换机、辅材等 项目地址：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北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银育晗 联系电话：15903748899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p>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A包：83.8万元、B包：80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p>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2年 7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14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p>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p>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

		<p>予20%（10%-20%）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p>

		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p> <p>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0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1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p>
--	---

	<p>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5.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3.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 3. 2 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3.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 3.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3.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6.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6.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2. 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

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

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 3. 1.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 3. 1. 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 3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 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A 包: 基于微服务的智慧大学工系统建设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7 分 服务部分: 23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1 分)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 提供系统截图,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21 分。
	技术要求 (19 分)	1、采购清单中序号 1 产品的管理端和用户端具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兼容性, 出具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出具的联合认证证书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共 10 分。 2、采购清单中序号 1 产品可以与教育部“易班”系统对接, 具备与易班共建应用的“授权证书”, 提供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共 5 分。
		1、采购清单中序号 1 产品 1.6 条, 提供由国家软件产品质量监督

		<p>检验中心出具的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采购清单中序号 1 产品 1.7 条，提供由国家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7 分)	管理体系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 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 审报 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业绩情况 (1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型软件系统项目业绩，每份得 0.5 分，共 1 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
售后及实施服务方案 (23 分)	售后方案 (5 分)	具有详细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运行保障能力、售后应用 软件服务说明、售后服务请求流程、售后服务方式与分工等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得 5 分；方案仅有简单描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保障服务体系 (9 分)	具有成熟的项目管控工具系统，能完整、准确、直观的对项目进度及分项进度、项目建设、使用及服务问题、项目组织、项目成员等方面进行管控；可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建设、开发、服务文档、开发版本、系统配置等进行完整、精确、直观的知识管控；工 具或系统有供采购人使用的专用界面，便于采购人监督项目建设情况。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方案仅有简单描述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9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多人同时具有同一类证书，按一项计算。提供对应人员最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p>

B包：旧服务器升级改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1 分 技术部分：22 分 服务部分：17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31 分)	相关证书 (20 分)	1、投标文件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 2 “云资源管理平台” 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 2、采购清单中序号 2 “云资源管理平台” 产品，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认证的。得 5 分。 3、采购清单中序号 2 “云资源管理平台” 产品，通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测评的，得 5 分。 4、采购清单中序号 2 “云资源管理平台” 产品，提供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得 5 分。
	管理体系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 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

		出具的有效期限内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 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1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情 况, 每份得 0.5 分, 共 1 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 报告,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 同和验收报告)
技术部分 (22 分)	项目实施方 案(4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需包含平台开 发、实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全面, 详 细,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仅有一般描述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货物技术规 格、参数与 要求响应 (18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 购清单中加▲号功能技术参数的, 每一项加 2 分, 满分 18 分。
服务部分 (17 分)	拟安排的项 目主要团队 成员情况 (11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下项目管理 师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架 构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 最 高 8 分(多人同时具有同一类证书, 按一项计 算。提供对应人员最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缴纳 社保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6 分)	1、序号 1 产品在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含 人工、部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 多 2 分。 2、序号 2 产品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间 提供每半年一次的平台健康巡检服务并出具巡 检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每年需提供三次以 上技术和管理两个层面网络安全技术与管理培 训,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售后服 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形式、应急 处理方案等)详细的得 2 分; 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__%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__%)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供方： 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签发的 号 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 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天内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

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供方对所有产品提供 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2、供方提供 服务。

3、响应时间：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后， 分钟内做出响应，工程师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软件故障 小时内修复；硬件维修和更换时间 小时内。

4、维修站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九、结算方式：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6、如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供方有权要求需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需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可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

十四、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 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汇

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 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 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价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